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多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茲配合近期檢討「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及「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考量本規則建築構造編現行條文內容一致性及相關用詞正確性，爰修正本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載重合併計算之容許應力增量值，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定相關設計規範規定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活載重之樓地板用途類別表，並修正「供公眾使用人數眾多者」為「人群聚集之場所」。（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三、修正「公眾使用場所」及「公眾使用建築物」為「第十七條第五項所定人群聚集之場所」及「第十七條第五項所定人群聚集之場所達一定比例之建築物」。（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
- 四、刪除非建築結構物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五、修正「非建築結構物」為「雜項工作物結構體」。（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
- 六、修正「沉箱基礎」為「柱狀體基礎」。（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之一及第一百二十一條）
- 七、修正規範名稱為規範內容。（修正條文第三百三十二條）
- 八、刪除排除韌性設計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百零七條及第四百零八條）
- 九、修正補充接頭構件。（修正條文第四百四十五條之一）
- 十、修正「版」為「板」及修正「樑」為「梁」。（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百條、第一百三十一

條之二、第一百七十條之一、第一百七十條之七、第一百七十條之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五十九條、第四百一十二條、第四百一十七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編規定之材料容許應力及基土支承力，如將風力或地震力與垂直載重合併計算時，得依 <u>中央主管建築機關</u> 所定相關設計規範規定予以增加。但所得設計結果不得小於僅計算垂直載重之所得值。	第四條 本編規定之材料容許應力及基土支承力，如將風力或地震力與垂直載重合併計算時，得增加三分之一。但所得設計結果不得小於僅計算垂直載重之所得值。	查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冷軋型鋼構造建築物結構設計規範及解說、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及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已分別規定載重合併計算之容許應力增量值，其增加值爰由原三分之一修正為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所定相關設計規範規定。																
第十條 靜載重為建築物本身各部份之重量及固定於建築物構造上各物之重量，如牆壁、隔牆、 <u>梁柱</u> 、 <u>樓板</u> 及屋頂等，可移動隔牆不作為靜載重。	第十條 靜載重為建築物本身各部份之重量及固定於建築物構造上各物之重量，如牆壁、隔牆、 <u>樑柱</u> 、 <u>樓版</u> 及屋頂等，可移動隔牆不作為靜載重。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屋面重量，應按實計算，並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不在表列之屋面亦應按實計算重量：	第十二條 屋面重量，應按實計算，並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不在表列之屋面亦應按實計算重量：	附表酌作文字修正。																
<table><tr><td>屋面名稱</td><td>重量（公斤／平方公尺）</td><td>屋面名稱</td><td>重量（公斤／平方公尺）</td></tr><tr><td>文化瓦</td><td>六十</td><td>白鐵皮浪板</td><td>七點五</td></tr></table>	屋面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屋面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文化瓦	六十	白鐵皮浪板	七點五	<table><tr><td>屋面名稱</td><td>重量（公斤／平方公尺）</td><td>屋面名稱</td><td>重量（公斤／平方公尺）</td></tr><tr><td>文化瓦</td><td>六十</td><td>白鐵皮浪版</td><td>七點五</td></tr></table>	屋面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屋面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文化瓦	六十	白鐵皮浪版	七點五	
屋面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屋面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文化瓦	六十	白鐵皮浪板	七點五															
屋面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屋面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文化瓦	六十	白鐵皮浪版	七點五															

水泥瓦	四十五	鋁反浪板	二點五		水泥瓦	四十五	鋁反浪板	二點五					
紅土瓦	一百二十	六毫米玻璃	十六		紅土瓦	一百二十	六毫米玻璃	十六					
單層瀝青防水紅	三點五				單層瀝青防水紅	三點五							
第十條 天花板（包括暗筋）重量，並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之實重：					第十條 天花板（包括暗筋）重量，並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之實重：					本文及附表酌作文字修正。			
天花板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天花板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天花板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天花板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蔗板吸音板	一十五	耐火板	二十		蔗板吸音板	一五	耐火板	二〇					
三夾板	一十五	石灰板條	四十		三夾板	一五	石灰板條	四〇					
第十四條 地板面分實					第十四條 地板面分實					第十四條 地板面分實			

鋪地板及空鋪地板兩種，其重量應按實計算，並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不在表列之地板面，亦應按實計算重量：				鋪地版及空鋪地版兩種，其重量應按實計算，並不得小於左表所列，不在表列之地版面，亦應按實計算重量：				修正。
實鋪地板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實鋪地板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實鋪地版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實鋪地版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水泥沙漿粉光	二十	鋪馬賽克	二十	水泥沙漿粉光	二〇	鋪馬賽克	二〇	
磨石子	二十四	鋪瀝青地磚	二十五	磨石子	二四	鋪瀝青地磚	二五	
鋪塊石	三十	鋪拼花地板	一十五	鋪塊石	三〇	鋪拼花地版	一五	
空鋪地板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空鋪地版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木地板（包括擱柵）		一十五		木地板（包括擱柵）		一五		
疊蓆（包括木板擱柵）		三十五		疊蓆（包括木版擱柵）		三五		

第十五條 牆壁量重，按牆壁本身及牆面，分別得小於下表所列之牆壁亦應按實計算重量：				第十五條 牆壁量重，按牆壁本身及牆面，分別得小於左表所列之牆壁亦應按實計算重量：				本文及附表酌作文字修正。			
牆壁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牆壁名稱		重量（公斤／平方公尺）					
紅磚牆	一磚厚	四百四十	魚鱗板牆	二十五	紅磚牆	一磚厚	四四〇	魚鱗版牆	二五		
	二十公分	二百五十	灰板條牆	五十		二十公分	二五〇	灰版條牆	五〇		
混凝土空心磚牆	十五公分	一百九十	甘蔗板牆	八	混凝土空心磚牆	十五公分	一九〇	甘蔗版牆	八		
	十公分	一百三十	夾板牆	六		十公分	一三〇	夾版牆	六		
煤屑空心磚牆	二十公分	一百六十五	竹筴牆	四十八	煤屑空心磚牆	二十公分	一六五	竹筴牆	四八		
	十五公分	一百三十	空心紅磚	一百九十		十五公分	一三五	空心紅磚牆	一九二		

		五	牆	二
	十公分	一百	白石磚牆一磚厚	四百四十

	公分	○	石磚牆一磚厚	四○
--	----	---	--------	----

牆面粉貼及名稱	重量 (一公分厚) (公斤/平方公尺)
水泥沙漿粉刷	二土
貼面磚馬賽克	二土
貼搗擺磨石子	二土
洗石子或斬石子	二十
貼大理石片	三十
貼塊石片	二土五

牆面粉貼及名稱	重量 (一公分厚) (公斤/平方公尺)
水泥沙漿粉刷	二○
貼面磚馬賽克	二○
貼搗擺磨石子	二○
洗石子或斬石子	二○
貼大理石片	三○
貼塊石片	二五

第十七條 建築物構造之活載重，因樓地不同，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之樓地情形，並須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

建築物類別	組別	使用項目舉例	載重 (公斤/平方公尺)
一、住宅、旅館、病房。			二○○

第十七條 建築物構造之活載重，因樓地不同，不得小於左表所列之樓地情形，並須詳列於結構計算書中：

樓地版用途類別	載重 (公斤/平方公尺)
一、住宅、旅館、病房。	二○○

一、為利設計人使用地、本條附類別總則之三、板築編定類修築變更建築使用活建築條

[illegible]

			(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眾多者如教室、集會堂等之公共走廊、樓梯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四〇〇公斤。	
			1. 無固定座位之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等類似場所。		八、屋頂露臺之活載重得較室載重每平方公尺減少五〇公斤，但供公眾使用人數眾多者，每平方公尺不得少於三〇〇公斤。	
			2. 無固定座位且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	四百		

			(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體育館(場)及設施等類似場所。	五百		
		A-2 運輸場所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四百		
B 類	商業類	B-1 娛樂場所	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	三百		

			場所) 、 理髮 (理 容) 場所 (將 場所 加以 區隔 或包 廂式 為人 理髮 理容 之場 所) 、按 摩場 所(將 場所 加以 區隔 或包 廂式 為人 按摩 之場 所) 等 類似 場所 。 2. 錄影 帶(節 目帶) 播映 場所 等類 似場 所。		
			1. 三溫 暖場	五 百	

			所（<u>提供</u>、<u>冷</u>、<u>熱水</u>、<u>池</u>、<u>蒸烤</u>、<u>設備</u>，<u>供</u>、<u>人沐</u>、<u>浴之</u>、<u>場所</u>）、<u>舞廳</u>（<u>備</u>、<u>有舞</u>、<u>伴</u>，<u>供不</u>、<u>特定</u>、<u>人跳</u>、<u>舞之</u>、<u>場所</u>）、<u>舞場</u>（<u>不</u>、<u>備舞</u>、<u>伴</u>，<u>供不</u>、<u>特定</u>、<u>人跳</u>、<u>舞之</u>、<u>場所</u>）、<u>酒家</u>（<u>備</u>、<u>有陪</u>、<u>侍</u>，<u>供應</u>、<u>酒</u>、<u>菜或</u>、<u>其他</u>、<u>飲食</u>、<u>物之</u>、<u>場所</u>）、		
--	--	--	---	--	--

			<u>酒吧</u> <u>(備</u> <u>有陪</u> <u>侍，</u> <u>供應</u> <u>酒類</u> <u>或其</u> <u>他飲</u> <u>料之</u> <u>場所</u> <u>)、</u> <u>特種</u> <u>咖啡</u> <u>茶室</u> <u>(備</u> <u>有陪</u> <u>侍，</u> <u>供應</u> <u>飲料</u> <u>之場</u> <u>所)</u> <u>、夜</u> <u>店業</u> <u>、夜</u> <u>總會</u> <u>、遊</u> <u>藝場</u> <u>、俱</u> <u>樂部</u> <u>等類</u> <u>似場</u> <u>所。</u>		
		B	<u>2 電子</u> <u>遊戲</u> <u>場(</u> <u>依電</u> <u>子遊</u> <u>戲場</u> <u>業管</u> <u>理條</u> <u>例定</u> <u>義)</u> <u>。</u>	四	
			市場(		

		二 2 商場百貨	<u>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u> 等類 <u>似場所</u> 。 一	百		
			1. <u>百貨公司</u> <u>(百貨商場)</u> 、 <u>展覽場</u> <u>(館)</u> 、 <u>量販店</u> 、 <u>批發場所</u> <u>(倉儲批發、一般批發、農產品批發)</u> 等 <u>類似場所</u> 。 二	五百 百		
			2. <u>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u> ： <u>店舖</u>			

			、 <u>當</u> <u>舖</u> 、 <u>一般</u> <u>零售</u> <u>場所</u> 、 <u>日</u> <u>常用</u> <u>品零</u> <u>售場</u> <u>所等</u> <u>類似</u> <u>場所</u> 。			
		<u>B</u> <u>=</u> <u>3</u> <u>餐</u> <u>飲</u> <u>場</u> <u>所</u>	1. <u>飲</u> <u>酒</u> <u>店</u> （ <u>無</u> <u>陪</u> <u>侍</u> ， <u>供</u> <u>應</u> <u>酒</u> <u>精</u> <u>飲</u> <u>料</u> <u>之</u> <u>餐</u> <u>飲</u> <u>服</u> <u>務</u> <u>場</u> <u>所</u> ， <u>包</u> <u>括</u> <u>啤</u> <u>酒</u> <u>屋</u> ）、 <u>小</u> <u>吃</u> <u>街</u> <u>等</u> <u>類</u> <u>似</u> <u>場</u> <u>所</u> 。	<u>三</u> <u>百</u>		
			2. <u>樓</u> <u>地</u> <u>板</u> <u>面</u> <u>積</u> <u>在</u> <u>三</u> <u>百</u> <u>平</u> <u>方</u> <u>公</u> <u>尺</u> <u>以</u> <u>上</u> <u>之</u> <u>下</u> <u>列</u> <u>場</u> <u>所</u> ： <u>餐</u> <u>廳</u> 、 <u>飲</u>			

			<u>食店</u> <u>、飲</u> <u>料店</u> <u>(無</u> <u>陪侍</u> <u>提供</u> <u>非酒</u> <u>精飲</u> <u>料服</u> <u>務之</u> <u>場所</u> <u>，包</u> <u>括茶</u> <u>藝館</u> <u>、咖</u> <u>啡店</u> <u>、冰</u> <u>果店</u> <u>及冷</u> <u>飲店</u> <u>等)</u> <u>等類</u> <u>似場</u> <u>所。</u>		
		<u>B</u> <u>二</u> <u>4</u> <u>旅</u> <u>館</u>	<u>1. 觀光</u> <u>旅館</u> <u>(飯</u> <u>店)</u> <u>、國</u> <u>際觀</u> <u>光旅</u> <u>館(</u> <u>飯店</u> <u>)等</u> <u>之客</u> <u>房部</u> <u>。</u> <u>2 旅社</u> <u>、旅</u> <u>館、</u> <u>賓館</u> <u>等類</u> <u>似場</u> <u>所。</u>	<u>二</u> <u>百</u>	

			3. <u>樓地</u> <u>板面</u> <u>積在</u> <u>五百</u> <u>平方</u> <u>公尺</u> <u>以上</u> <u>之下</u> <u>列場</u> <u>所：</u> <u>招待</u> <u>所、</u> <u>供香</u> <u>客住</u> <u>宿等</u> <u>類似</u> <u>場所</u> <u>。</u>			
<u>C</u> <u>類</u>	<u>工</u> <u>業</u> <u>、</u> <u>倉</u> <u>儲</u> <u>類</u>	<u>C</u> <u>二</u> <u>一</u> <u>特</u> <u>殊</u> <u>廠</u> <u>庫</u>	1. <u>變電</u> <u>所、</u> <u>飛機</u> <u>庫、</u> <u>汽車</u> <u>修理</u> <u>場（</u> <u>車輛</u> <u>修理</u> <u>場所</u> <u>、修</u> <u>車廠</u> <u>、修</u> <u>理場</u> <u>、車</u> <u>輛修</u> <u>配保</u> <u>管場</u> <u>、汽</u> <u>車站</u> <u>房）</u> <u>等類</u> <u>似場</u> <u>所。</u> 2. <u>特殊</u> <u>工作</u>	<u>五</u> <u>百</u>		

			場、 工場、 工廠（ 具公害） 、自來水 廠、 屠（電） 宰場、 發電場、 施工機 料及廢料 堆置或處 理場、廢 棄物處理 場、污水 （水肥） 處理貯存 場等類似 場所。		
		C 二 2 二 般 廠 庫	1. 洗車 場、汽車 商場（出 租汽車、 計程車營 業站	五 百	

			<u>）、</u> <u>電信</u> <u>機器</u> <u>室（</u> <u>電信</u> <u>機房</u> <u>）、</u> <u>電視</u> <u>（電</u> <u>影、</u> <u>廣播</u> <u>電台</u> <u>）之</u> <u>攝影</u> <u>場（</u> <u>攝影</u> <u>棚、</u> <u>播送</u> <u>室）</u> <u>、實</u> <u>驗室</u> <u>等類</u> <u>似場</u> <u>所。</u> 2 一般 <u>工場</u> <u>、工</u> <u>作場</u> <u>、工</u> <u>廠等</u> <u>類似</u> <u>場所</u> <u>。</u> 二 <u>倉庫（</u> <u>倉儲場</u> <u>）、書</u> <u>庫、貨</u> <u>物輸配</u> <u>所等類</u> <u>似場所</u> <u>。</u> 二		
<u>D</u> <u>類</u>	<u>休</u> <u>閒、</u> <u>一</u>	<u>D</u> <u>二</u> <u>一</u>	1. <u>保齡</u> <u>球館、</u> <u>保</u>	<u>四</u> <u>百</u>	

	<u>文教類</u>	<u>健身休閒</u>	<u>健館</u> <u>、健身房</u> <u>、健身服務場所</u> <u>(三溫暖除外)</u> <u>、撞球場</u> <u>、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u> <u>、健身休閒中心</u> <u>、美容瘦身中心等類似場所。</u> 2 <u>資訊</u> <u>休閒服務場所</u> <u>(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u> <u>，供人透過電腦連線</u> <u>取網路上資源</u>		
--	------------	-------------	--	--	--

			或利 用電 腦功 能以 磁碟 、光 碟供 人使 用之 場所)。。			
			室內溜 冰場、 室內游 泳池、 室內球 類運動 場、室 內機械 遊樂場 、室內 兒童樂 園、公 共浴室 (包括 溫泉泡 湯池) 、室內 操練場 、室內 體育場 所、少 年服務 機構(供 休閒、 育樂之 服務設 施)、室 內釣蝦 (魚)場 等類似 場所。	五 百		
		D	1. 圖書	三		

		二 2 文 教 設 施	館等 類以 場所 。 2 具固 定座 位且 觀眾 席面 積未 達二 百平 方公 尺之 下列 場所 ：音 樂廳 、文 康中 心、 社教 館、 集會 堂(場) 、社 區(村 里) 活動 中心 等類 以場 所。 3 具固 定座 位且 觀眾 席面 積未 達二 百平 方公	百		
--	--	-------------	--	---	--	--

			<u>尺之</u> <u>表演</u> <u>館(</u> <u>場)</u> <u>(不</u> <u>提供</u> <u>餐飲</u> <u>及飲</u> <u>酒服</u> <u>務)</u> <u>。</u> <u>二</u>		
			<u>1. 會議</u> <u>廳、</u> <u>展示</u> <u>廳、</u> <u>博物</u> <u>館、</u> <u>美術</u> <u>館、</u> <u>水族</u> <u>館、</u> <u>科學</u> <u>館、</u> <u>陳列</u> <u>館、</u> <u>資料</u> <u>館、</u> <u>歷史</u> <u>文物</u> <u>館、</u> <u>天文</u> <u>臺、</u> <u>藝術</u> <u>館等</u> <u>類以</u> <u>場所</u> <u>。</u> <u>二</u>	<u>四</u> <u>百</u>	
			<u>2. 無固</u> <u>定座</u> <u>位且</u> <u>觀眾</u> <u>席面</u> <u>積未</u> <u>達二</u>		

			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 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會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3. 無固定座位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表演館（場）（不提供餐飲及飲酒服務）。		
--	--	--	--	--	--

			<u>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體育館(場)及設施等類似場所。</u>	<u>五百</u>		
		<u>D</u> <u>二</u> <u>3</u> <u>國小校舍</u>	<u>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u>	<u>二百五十</u>		
		<u>D</u> <u>二</u> <u>4</u> <u>校舍</u>	<u>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u>	<u>二百五十</u>		
		<u>D</u> <u>二</u> <u>5</u> <u>補教托育</u>	<u>1. 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等類似場所。</u> <u>2.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非學校</u>	<u>二百五十</u>		

			<u>型態</u> <u>團體</u> <u>實驗</u> <u>教育</u> <u>及機</u> <u>構實</u> <u>驗教</u> <u>育教</u> <u>學場</u> <u>地等</u> <u>類似</u> <u>場所</u> <u>。</u> <u>3.樓地</u> <u>板面</u> <u>積在</u> <u>三百</u> <u>平方</u> <u>公尺</u> <u>以下</u> <u>之運</u> <u>動訓</u> <u>練班</u> <u>，且</u> <u>無附</u> <u>設鍋</u> <u>爐、</u> <u>水療</u> <u>SPA</u> <u>、三</u> <u>溫暖</u> <u>、蒸</u> <u>氣浴</u> <u>、烤</u> <u>箱設</u> <u>備、</u> <u>按摩</u> <u>服務</u> <u>及設</u> <u>備（</u> <u>如屬</u> <u>運動</u> <u>訓練</u> <u>之需</u>		
--	--	--	---	--	--

			要時，限設置按摩床一張，僅得以防焰式拉簾或布幕區隔，且未置於包廂內）、明火設備及餐飲等。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二百	
<u>E類</u>	<u>宗教、殯葬類</u>	<u>E宗教、殯葬類</u>	1.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	四百	

			<u>設施等類似場所。</u> <u>2. 殯儀館、禮廳、靈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等類以場所。</u>		
			<u>火化場等類以場所。</u>	<u>五百</u>	
<u>F 類</u>	<u>衛生、福利、更生類</u>	<u>F 二 1 醫療照護</u>	<u>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供病房或住宿使用之類以場所。</u> <u>2. 樓地板面積在</u>	<u>二百</u>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診所供病房使用之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		
--	--	--	--	--	--

			期照顧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等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 4.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供住宿使用且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5. 醫院內附設之長期		
--	--	--	--	--	--

			<u>照顧</u> <u>服務</u> <u>機構</u> ，供 <u>住宿</u> <u>使用</u> <u>且樓</u> <u>地板</u> <u>面積</u> <u>未超</u> <u>過該</u> <u>醫院</u> <u>樓地</u> <u>板面</u> <u>積五</u> <u>分之</u> <u>二者</u> <u>。</u>		
			1. <u>設有</u> <u>十床</u> <u>病床</u> <u>以上</u> <u>之下</u> <u>列場</u> <u>所：</u> <u>醫院</u> <u>、療</u> <u>養院</u> <u>等非</u> <u>供病</u> <u>房或</u> <u>住宿</u> <u>使用</u> <u>之類</u> <u>似場</u> <u>所。</u> 2. <u>樓地</u> <u>板面</u> <u>積在</u> <u>一千</u> <u>平方</u> <u>公尺</u> <u>以上</u> <u>之診</u>	<u>三</u> <u>百</u>	

			所非 供病 房使 用外 之類 似場 所。 3. <u>樓地</u> <u>板面</u> <u>積在</u> <u>五百</u> <u>平方</u> <u>公尺</u> <u>以上</u> <u>之下</u> <u>列場</u> <u>所：</u> <u>護理</u> <u>之家</u> <u>機構</u> <u>（一</u> <u>般護</u> <u>理之</u> <u>家、</u> <u>精神</u> <u>護理</u> <u>之家</u> <u>）、</u> <u>產後</u> <u>護理</u> <u>機構</u> <u>、屬</u> <u>於老</u> <u>人福</u> <u>利機</u> <u>構之</u> <u>長期</u> <u>照顧</u> <u>機構</u> <u>（長</u> <u>期照</u> <u>護型</u> <u>）、</u> <u>長期</u>		
--	--	--	---	--	--

			<u>照顧機構</u>（<u>失智照顧型</u>）等<u>非供住宿使用外之類似場所</u>。 4. <u>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非供住宿使用且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u> 5. <u>醫院內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u>		
--	--	--	--	--	--

			機構，非供住宿使用且樓地板面積未超過該醫院樓地板面積五分之一者。		
		F-2 社會福利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二百	

			<u>等供</u> <u>住宿</u> <u>使用</u> <u>之類</u> <u>似場</u> <u>所。</u> 2. <u>特殊</u> <u>教育</u> <u>學校</u> <u>供住</u> <u>宿使</u> <u>用之</u> <u>類以</u> <u>場所</u> <u>。</u> 3. <u>日間</u> <u>型精</u> <u>神復</u> <u>健機</u> <u>構供</u> <u>住宿</u> <u>使用</u> <u>之類</u> <u>似場</u> <u>所。</u>		
			1. <u>身心</u> <u>障礙</u> <u>福利</u> <u>機構</u> <u>(全</u> <u>日型</u> <u>住宿</u> <u>機構</u> <u>、日</u> <u>間服</u> <u>務機</u> <u>構、</u> <u>樓地</u> <u>板面</u> <u>積在</u> <u>五百</u> <u>平方</u> <u>公尺</u> <u>以上</u>	三百	

			<u>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非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u> <u>2. 特殊教育學校非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u> <u>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非供住宿使用之類似場所。</u>		
		F-3 兒童福利	<u>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u>	二百五十	

			學兒童 課後照 顧服務 、托嬰 中心、 早期療 育機構 等類似 場所。		
		F 二 4 戒 護 場 所	精神病 院、傳 染病院 、勒戒 所、監 獄、看 守所、 感化院 、觀護 所、收 容中心 等類似 場所。	三百	
G 類	辦 公 、 服 務 類	G 二 1 金 融 證 券	含營業 廳之下 列場所 ：金融 機構、 證券交 易場所 、金融 保險機 構、合 作社、 銀行、 證券公 司(證 券經紀 業、期 貨經紀 業)、 票券金 融機構 、電信 局(公	三百	

			司)、 郵局、 自來水 及電力 公司之 營業場 所。			
		G = 2 辦公場所	1. 不含 營業 廳之 下列 場所 ：金 融機 構、 證券 交易 場所 、金 融保 險機 構、 合作 社、 銀行 、證 券公 司(證 券經 紀業 、期 貨經 紀業) 、票 券金 融機 構、 電信 局(公 司) 、郵 局、自	三百		

			來水及電力公司。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廳）、員工文康室、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投資顧問業辦公室、未兼營提供電景攝景場（攝景棚）之動畫影片製作			

			<u>場所</u> <u>、有</u> <u>線電</u> <u>視及</u> <u>廣播</u> <u>電台</u> <u>除攝</u> <u>影棚</u> <u>外之</u> <u>其他</u> <u>用途</u> <u>場所</u> <u>、少</u> <u>年服</u> <u>務機</u> <u>構綜</u> <u>合之</u> <u>服務</u> <u>場所</u> <u>等類</u> <u>似場</u> <u>所。</u> 3. <u>提供</u> <u>場地</u> <u>供人</u> <u>閱讀</u> <u>之下</u> <u>列場</u> <u>所：</u> <u>K書</u> <u>中心</u> <u>、小</u> <u>說漫</u> <u>畫出</u> <u>租中</u> <u>心。</u> 4. <u>身心</u> <u>障礙</u> <u>者就</u> <u>業服</u> <u>務機</u> <u>構。</u> 5. <u>依長</u> <u>期照</u>		
--	--	--	---	--	--

			<u>顧服</u> <u>務法</u> <u>提供</u> <u>居家</u> <u>式服</u> <u>務之</u> <u>長期</u> <u>照顧</u> <u>服務</u> <u>機構</u> <u>。</u> <u>二</u>			
		<u>G</u> <u>二</u> <u>3</u> <u>店</u> <u>鋪</u> <u>診</u> <u>所</u>	<u>1. 律性</u> <u>所(</u> <u>健康</u> <u>服務</u> <u>中心</u> <u>)、</u> <u>健康</u> <u>中心</u> <u>、捐</u> <u>血中</u> <u>心、</u> <u>醫事</u> <u>技術</u> <u>機構</u> <u>、牙</u> <u>體技</u> <u>術所</u> <u>、理</u> <u>髮場</u> <u>所(</u> <u>未將</u> <u>場所</u> <u>加以</u> <u>區隔</u> <u>且非</u> <u>包廂</u> <u>式為</u> <u>人理</u> <u>髮之</u> <u>場所</u> <u>)、</u> <u>按摩</u> <u>場所</u>	<u>三</u> <u>百</u>		

			(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 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未		
--	--	--	--	--	--

			<u>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u> 4. <u>樓地</u> <u>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u> <u>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u> 5. <u>樓地</u> <u>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u> <u>餐廳、飲食</u>		
--	--	--	---	--	--

			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以場所。			
<u>H</u> 類	<u>住宿類</u>	<u>H</u> — <u>1</u> 宿舍安養	1. <u>民宿</u> （客房數六間以上）、 <u>宿舍</u> 、 <u>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u> 。 2. <u>樓地板面積未</u>	<u>二百</u>		

			達五 百平 方公 尺之 下列 場所 ：護 理之 家機 構(一 般護 理之 家、 精神 護理 之家) 、產 後護 理機 構、 屬於 老人 福利 機構 之長 期照 顧機 構(長 期照 護型) 、長 期照 顧機 構(失 智照 顧型) 、身 心障 礙福 利服 務中		
--	--	--	--	--	--

			<u>心等</u> <u>類以</u> <u>場所</u> 。 3. <u>老人</u> <u>福利</u> <u>機構</u> <u>之場</u> <u>所：</u> <u>長期</u> <u>照顧</u> <u>機構</u> <u>（養</u> <u>護型</u> <u>）、</u> <u>安養</u> <u>機構</u> <u>、其</u> <u>他老</u> <u>人福</u> <u>利機</u> <u>構。</u> 4. <u>身心</u> <u>障礙</u> <u>福利</u> <u>機構</u> <u>（夜</u> <u>間型</u> <u>住宿</u> <u>機構</u> <u>）、</u> <u>居家</u> <u>護理</u> <u>機構</u> 。 5. <u>住宿</u> <u>型精</u> <u>神復</u> <u>健機</u> <u>構、</u> <u>社區</u> <u>式日</u> <u>間照</u> <u>顧及</u>		
--	--	--	--	--	--

			<u>重建</u> <u>服務</u> <u>、社</u> <u>區</u> <u>身心</u> <u>障礙</u> <u>者日</u> <u>間服</u> <u>務等</u> <u>類以</u> <u>場所</u> <u>。</u>		
			<u>6. 依長</u> <u>期照</u> <u>顧服</u> <u>務去</u> <u>提供</u> <u>機構</u> <u>住宿</u> <u>式服</u> <u>務之</u> <u>長期</u> <u>照顧</u> <u>服務</u> <u>機構</u> <u>，樓</u> <u>地板</u> <u>面積</u> <u>未達</u> <u>五百</u> <u>平方</u> <u>公尺</u> <u>。</u>		
			<u>7. 依長</u> <u>期照</u> <u>顧服</u> <u>務去</u> <u>提供</u> <u>社區</u> <u>式服</u> <u>務</u> <u>日間</u> <u>照顧</u> <u>、團</u>		

			<u>體家</u> <u>屋及</u> <u>小規</u> <u>模多</u> <u>機能</u> <u>服務</u> <u>)之</u> <u>長期</u> <u>照顧</u> <u>服務</u> <u>機構</u> <u>,H</u> <u>2使</u> <u>用組</u> <u>別之</u> <u>場所</u> <u>除外</u> <u>。</u> <u>8. 集</u><u>合</u> <u>住宅</u> <u>、住</u> <u>宅任</u> <u>一住</u> <u>宅單</u> <u>位</u> <u>(戶)</u> <u>之任</u> <u>一樓</u> <u>層分</u> <u>間為</u> <u>六個</u> <u>以上</u> <u>使用</u> <u>單元</u> <u>(不</u> <u>含客</u> <u>廳及</u> <u>餐廳</u> <u>)或</u> <u>設置</u> <u>十個</u> <u>以上</u> <u>床位</u> <u>之居</u>		
--	--	--	--	--	--

			室者。 1. <u>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u> 2. <u>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u>		
		H = 2 住宅	二百		

			<u>合</u> <u>建</u> <u>築</u> <u>技</u> <u>術</u> <u>規</u> <u>則</u> <u>現</u> <u>行</u> <u>規</u> <u>定</u> <u>之</u> <u>下</u> <u>列</u> <u>場</u> <u>所</u> <u>：</u> <u>小</u> <u>型</u> <u>安</u> <u>養</u> <u>機</u> <u>構</u> 、 <u>小</u> <u>型</u> <u>身</u> <u>心</u> <u>障</u> <u>礙</u> <u>者</u> <u>職</u> <u>業</u> <u>訓</u> <u>練</u> <u>機</u> <u>構</u> 、 <u>小</u> <u>型</u> <u>日</u> <u>間</u> <u>型</u> <u>精</u> <u>神</u> <u>復</u> <u>健</u> <u>機</u> <u>構</u> 、 <u>小</u> <u>型</u> <u>住</u> <u>宿</u> <u>型</u> <u>精</u> <u>神</u> <u>復</u> <u>健</u> <u>機</u> <u>構</u> 、 <u>小</u> <u>型</u> <u>社</u> <u>區</u> <u>式</u> <u>日</u> <u>間</u> <u>照</u> <u>顧</u> <u>及</u> <u>重</u> <u>建</u> <u>服</u> <u>務</u> <u>、</u> <u>小</u> <u>型</u> <u>社</u> <u>區</u> <u>式</u> <u>身</u> <u>心</u> <u>障</u> <u>礙</u> <u>者</u> <u>日</u>		
--	--	--	--	--	--

			<u>間服</u> <u>務、</u> <u>依長</u> <u>期照</u> <u>顧服</u> <u>務法</u> <u>提供</u> <u>社區</u> <u>式服</u> <u>務</u> <u>日間</u> <u>照顧</u> <u>、團</u> <u>體家</u> <u>屋及</u> <u>小規</u> <u>模多</u> <u>機能</u> <u>服務</u> <u>)之</u> <u>長期</u> <u>照顧</u> <u>服務</u> <u>機構</u> <u>等類</u> <u>似場</u> <u>所。</u> <u>3. 農舍</u> <u>。</u> <u>4. 依長</u> <u>期照</u> <u>顧服</u> <u>務法</u> <u>或身</u> <u>心障</u> <u>礙者</u> <u>權益</u> <u>保障</u> <u>法提</u> <u>供社</u> <u>區式</u> <u>家庭</u> <u>托顧</u> <u>服務</u>		
--	--	--	---	--	--

			、 <u>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u> 。		
<u>I 類</u>	<u>危險物品類</u>	<u>I 危險廠庫</u>	<u>1.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場)等類以場所。</u> <u>2. 加油(氣)站、天然氣加壓站等類以場所。</u>	<u>三百</u>	
			<u>1. 石油煉製</u>	<u>五百</u>	

			<u>廠、 液化 石油 氣分 裝場 等類 似場 所。</u> <u>2 天然 氣製 造場 等類 似場 所。</u>		
			<u>1. 液化 石油 氣容 器諸 存室 等類 似場 所。</u> <u>2 儲存 石油 廠庫 等類 似場 所。</u>	<u>六 百</u>	
<u>車庫及停車場 等類似場所每平方 公尺不得少於五百 公斤。</u> 走廊、樓梯之 活載重應與室載重 相同。但人群聚集 之公共走廊、樓梯 每平方公尺不得少 於<u>五百公斤</u>。 屋頂露臺之活 載重得較室載重每 平方公尺減少<u>五十 公斤</u>。但人群聚集 之場所，每平方公 尺不得少於<u>三百公</u>					

斤。 <u>前二項人群聚集之場所適用範圍如下：</u> <u>一、 A類。</u> <u>二、 B－1：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三溫暖場所（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場所）、舞廳（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舞場（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酒家（備有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場所）、酒吧（備有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特種咖啡茶室（備有陪侍，供應飲料之場所）、夜店業、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等類似場所。</u> <u>三、 B－2。</u> <u>四、 B－3。</u> <u>五、 D類。</u> <u>六、 E類。</u> <u>七、 F類。</u> <u>八、 G－1。</u> <u>九、 G－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u> <u>十、 G－3：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u>		
--	--	--

心、醫院、療養院、診所等類似場所。		
十一、<u>H－1：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類似場所。</u>		
十二、<u>H－2：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u>		

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社區式家庭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等類似場所。 十三、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場所。		
第十八條 承受重載之樓地板，如作業場、倉庫、書庫、車庫等，須以明顯耐久之標誌，在其應用位置標示，建築物使用人，應負責使實用活載重不超過設計活載重。	第十八條 承受重載之樓地板，如作業場、倉庫、書庫、車庫等，須以明顯耐久之標誌，在其應用位置標示，建築物使用人，應負責使實用活載重不超過設計活載重。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作業場、停車場如須通行車輛，其樓地板之活載重應按車輛後輪載重設計之。	第十九條 作業場、停車場如須通行車輛，其樓地板之活載重應按車輛後輪載重設計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辦公室樓地板須核計以一公噸分佈於八十公分見方面積之集中載重，替代每平方公尺三百公斤均佈載重	第二十條 辦公室樓地板須核計以一公噸分佈於八十公分見方面積之集中載重，替代每平方公尺三百公斤均佈載重	酌作文字修正。

，並依產生應力較大者設計之。	，並依產生應力較大者設計之。	
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構造承受活載重並有衝擊作用時，除另行實際測定者，按實計計算外，應依下列加算活載重。 一、承受電梯之構材，加電梯重之百分之百。 二、承受架空吊車之大梁： （一）行駛速度在每分鐘六十公尺以下時，加車輪載重百分之十，六十公尺以上時，加車輪載重百分之二十。 （二）軌道無接頭，行駛速度在每分鐘九十公尺以下時，加車輪載重百分之十，九十公尺以上時，加車輪載重百分之二十。 三、承受電動機轉動輕機器之構材，加機器重量百分之二十。 四、承受往復式機或原動機之器構材。加機之器重量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三條 建築物構造承受活載重並有衝擊作用時，除另行實際測定者，按實計計算外，應依左列加算活載重。 一、承受電梯之構材，加電梯重之百分之百。 二、承受架空吊車之大樑： （一）行駛速度在每分鐘六十公尺以下時，加車輪載重百分之十，六十公尺以上時，加車輪載重百分之二十。 （二）軌道無接頭，行駛速度在每分鐘九十公尺以下時，加車輪載重百分之十，九十公尺以上時，加車輪載重百分之二十。 三、承受電動機轉動輕機器之構材，加機器重量百分之二十。 四、承受往復式機或原動機之器構材。加機之器重量百分之五十。	本文、第二款本文及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懸吊之樓板或陽台，加活載重百分之三十。	五、懸吊之樓版或陽台，加活載重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四條 架空吊車所受橫力，應依下列規定： 一、架空吊車行駛方向之剎車力，為剎止各車輪載重百分之十五，作用於軌道頂。 二、架空吊車行駛時，每側車梁承受架空吊車擺動之側力，為吊車之重量百分之十，作用於車道梁之軌頂。 三、架空吊車斜向牽引工作時，構材受力部份之應予核計。 四、地震力依吊車重量核計，作用於軌頂，不計吊載重量。	第二十四條 架空吊車所受橫力，應依左列規定： 一、架空吊車行駛方向之剎車力，為剎止各車輪載重百分之十五，作用於軌道頂。 二、架空吊車行駛時，每側車樑承受架空吊車擺動之側力，為吊車之重量百分之十，作用於車道樑之軌頂。 三、架空吊車斜向牽引工作時，構材受力部份之應予核計。 四、地震力依吊車重量核計，作用於軌頂，不計吊載重量。	本文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用以設計屋架、梁、柱、牆、基礎之活載重，如未超過每平方公尺五百公斤，亦非第七條第五項所定人群聚集之場所，構材承受載重面積超過十四平方公尺時，得依每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八折減。但折減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五條 用以設計屋架、樑、柱、牆、基礎之活載重，如未超過每平方公尺五百公斤，亦非構材超過四平方公尺時，得依每平方公尺面積百分之八折減，但折減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查現行條文所稱「公眾與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係指「公眾得自由出入之建築物」，其修訂後之字樣，應與「公眾得自由出入之建築物」一致，並酌作文字修正。

下式之百分值： $R = 23 \left[1 + \frac{D}{L} \right]$ (R) 為折減百分值。 (D) 為構材載重面積，每平方公尺之靜載重公斤值。 (L) 為構材載重面積，每平方公尺之活載重公斤值。 活載重超過每平方公尺五百公斤時，僅柱及基礎之活載重得以減少百分之二十。	$R = 23 \left[1 + \frac{D}{L} \right]$ (R) 為折減百分值。 (D) 為構材載重面積，每平方公尺之靜載重公斤值。 (L) 為構材載重面積，每平方公尺之活載重公斤值。 活載重超過每平方公尺五百公斤時，僅柱及基礎之活載重得以減少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八條 計算連續梁之強度時，活載重須依全部負載、相鄰負載、間隔、負載等各種配置，以求算最大剪力及彎矩，作為設計之依據。	第二十八條 計算連續樑之強度時，活載重須依全部負載、相鄰負載、間隔、負載等各種配置，以求算最大剪力及彎矩，作為設計之依據。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構造之耐震設計、地震力及結構系統，應依下列規定： 一、耐震設計之基本原則，係使建築物結構體在中小度地震時，保持其在彈性限度內，設計時得容許產生塑性變形，其塑性需求不得超過容許最大之塑性容許量，地震時使用之塑性容許量。 二、建築物結構體	第四十二條 建築物構造之耐震設計、地震力及結構系統，應依左列規定： 一、耐震設計之基本原則，係使建築物結構體在中小度地震時，保持其在彈性限度內，設計時得容許產生塑性變形，其塑性需求不得超過容許最大之塑性容許量，地震時使用之塑性容許量。 二、建築物結構體	一、查現行條文所稱「非建築結構物」，即為建築法規定之雜項工作物之結構體，因雜項工作物亦屬建築物之列，爰刪除第一款第六目「及非建築結構物」及第六款第六目「建築物以外之非建築結構物」文字修正為「雜項工作物結構體」。 二、第一款本文、第二款、第六款本文、同款第四目本文、第七款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非結構構材及設備，應設計、建造使其能抵禦任何方向之地震力。 三、地震力應假設橫向作用於基面以上各層樓板及屋頂。 四、建築物應進行韌性設計，構材之韌性設計依本編各章相關規定辦理。 五、風力或其他載重之載重組合之大於地震力之載重組合時，建築物之構材應按風力或其產生之耐力設計，其耐力設計依規範規定。 六、抵抗地震力之結構系統分下列六種： (一)承重牆系統：結構系統無完整承受垂直載重立體構架，承重牆或斜撐系統須承受全部或大部分垂直載重，並以剪力牆或斜撐構架抵禦地震力者。 (二)構架系統：具承受垂直載重完整立	、非結構構材與設備及非建築結構物，應設計、建造使其能抵禦任何方向之地震力。 三、地震力應假設橫向作用於基面以上各層樓板及屋頂。 四、建築物應進行韌性設計，構材之韌性設計依本編各章相關規定辦理。 五、風力或其他載重之載重組合之大於地震力之載重組合時，建築物之構材應按風力或其產生之耐力設計，其耐力設計依規範規定。 六、抵抗地震力之結構系統分左列六種： (一)承重牆系統：結構系統無完整承受垂直載重立體構架，承重牆或斜撐系統須承受全部或大部分垂直載重，並以剪力牆或斜撐構架抵禦地震力者。 (二)構架系統：	
--	---	--

體構架，以剪力牆或斜撐構架抵禦地震力者。 (三)抗彎矩構架系統：具承受垂直載重完整立體構架，以抗彎矩構架抵禦地震力者。 (四)二元系統：具有下列特性者： 1、完整立體構架以承受垂直載重。 2、以剪力牆、斜撐構架及韌性抗彎矩構架或混凝土部分韌性抗彎矩構架抵禦水平地震力，其抗彎矩設計能單獨抵禦百分之五十的總力。 3、抗彎矩構架與剪力牆或抗彎矩構架斜撐設計應使其依度所分配	具承受垂直載重完整立體構架，以剪力牆或斜撐構架抵禦地震力者。 (三)抗彎矩構架系統：具承受垂直載重完整立體構架，以抗彎矩構架抵禦地震力者。 (四)二元系統：具有左列特性者： 1、完整立體構架以承受垂直載重。 2、以剪力牆、斜撐構架及韌性抗彎矩構架或混凝土部分韌性抗彎矩構架抵禦水平地震力，其抗彎矩設計能單獨抵禦百分之五十的總力。 3、抗彎矩構架與剪力牆或抗彎矩構架斜撐設計應使其依相對勁度	
---	---	--

之地震力。 (五)未定義之結構系統：不屬於前四目之建築結構系統者。 (六)雜項工作物結構體系統：自行承擔垂直載重與地震力之結構物系統者。 七、建築物之耐震分析可採用靜力分析方法或動力分析方法；其適用範圍由規範規定之。 前項第三款所稱<u>基面</u>，指地震輸入於建築物構造之水平面，或可使其上方之構造視為振動體之水平面。	所分配之地震力。 (五)未定義之結構系統：不屬於前四目之建築結構系統者。 (六)非建築結構物系統：<u>建築物以外</u>自行承擔垂直載重與地震力之結構物系統者。 七、建築物之耐震分析可採用靜力分析方法或動力分析方法，其適用範圍由規範規定之。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u>基面</u>係指地震輸入於建築物構造之水平面，或可使其上方之構造視為振動體之水平面。	
第四十三條之一 建築物構造採用靜力分析方法者，應依下列規定： 一、適用於高度未達五十公尺或未達十五層之規則性建築物。 二、構造物各主軸方向分別所受地震之最小設計水平總橫力V應考慮下列因素： (一)應依工址附近之地震資	第四十三條之一 建築物構造採用靜力分析方法者，應依左列規定： 一、適用於高度未達五十公尺或未達十五層之規則性建築物。 二、構造物各主軸方向分別所受地震之最小設計水平總橫力V應考慮左列因素： (一)應依工址附近之地震資	一、第一項本文、第二款第二目本文、第三目及第五目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二、查現行條文所稱「公眾使用建築物」與建築法第五條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並不相同，為免混淆，爰將第二款第二目之「公眾使用建築物」文宇修正為「<u>人定群聚集場所達一定比例之建築物</u>」，其比例由建築物耐

料及地體構造，以可靠分析方法訂定工址之地震危害度。 (二)建築物之用途係數值(I)如下；建築物種類依規範規定。 1、第一類建築物：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維持機能以救濟大眾之重要建築物。 I=1.5。 2、第二類建築物：儲存多量具有毒性、爆炸性等危險物品之建築物。 I=1.5。 3、第三類建築物：<u>第十七條第五項所定</u><u>人群聚集之場所達一定比例之建築物</u>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 I=1.25。	料及地體構造，以可靠分析方法訂定工址之地震危害度。 (二)建築物之用途係數值(I)如左；建築物種類依規範規定。 1、第一類建築物：地震災害發生後，必須維持機能以救濟大眾之重要建築物。 I=1.5。 2、第二類建築物：儲存多量具有毒性、爆炸性等危險物品之建築物。 I=1.5。 3、第三類建築物：由規範指定之公眾使用建築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建築物。 I=1.25。 4、第四類建築物：其他一般建	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定之。
--	--	--------------------

4、第四類建築物：其他一般建築物。 $I=1.0$。 (三)應依工址地盤軟硬程度或特殊之地盤條件訂定適當之反應譜。地盤種類之判定方法依規範規定。使用反應譜時，建築物基本振動周期得依規範規定之經驗公式計算，或依結構力學方法計算。但設計周期上限值依規範規定之。 (四)應依強度設計法載重組合之載重係數，或工作應力法使用之容許應力調整設計地震力，使有相同的耐震能力。 (五)計算設計地震力時，可考慮抵抗地震力結構系統之類別、使用結構材料及材料之種類及韌性設計，確認其韌性	建築物。 $I=1.0$。 (三)應依工址地盤軟硬程度或特殊之地盤條件訂定適當之反應譜。地盤種類之判定方法依規範規定。使用反應譜時，建築物基本振動周期得依規範規定之經驗公式計算，或依結構力學方法計算，但設計周期上限值依規範規定之。 (四)應依強度設計法載重組合之載重係數，或工作應力法使用之容許應力調整設計地震力，使有相同的耐震能力。 (五)計算設計地震力時，可考慮抵抗地震力結構系統之類別、使用結構材料及材料之種類及韌性設計，確認其韌性	
--	---	--

容減及地震速度靜力耐設計結構韌性折減係數依規定。 後，折地震量加彈動行及各種之系統及地係規定。 （六）計算地震總橫力時，建築物之有效重量應考慮全部靜載重。至間倉之重量，倉之庫、書庫之活載重百分比及水池等容器內亦應計入其值依規定。 （七）為避免建築物因設計地震力太小，在中小度地震，造成使用上之困擾，其地震力之大小依規定。 三、最小總橫力應豎向分配於構	地震地表加速度靜力或動行及各種之系統及地係規定。 （六）計算地震總橫力時，建築物之有效重量應考慮全部靜載重。至間倉之重量，倉之庫、書庫之活載重百分比及水池等容器內亦應計入其值依規定。 （七）為避免建築物因設計地震力太小，在中小度地震，造成使用上之困擾，其地震力之大小依規定。 三、最小總橫力應豎向分配於構	
--	--	--

屋加反振其基有之規 及外係高，物期力依 層頂力物應築周震配 各屋橫築效建動地分 之。中建之與振。向規 造頂集應態值本關豎 四、建築物地各 層之設計下水平 地震力依規 五、耐震分析時， 建築結構之模 擬情形，並求 幾何、形狀之 擬、質量分 、構材斷面 、質與土及 、基礎結構互 之模擬準確。 六、為考慮質 、布之不確 、各層質心 、位置應考 、位算所得 、計置偏移 、置偏移 、偏移動 、之動態 、矩放大 、依規範 七、地震產生 、間相對側 、移應予限 、以保障安 、體核之層 、核向位 、向的地 、之移 、許之 、側之 、向位 、側移 、角及	應建築物高振 態之效應，其 值與建、物基 本振動、期有 關。地分、之 豎定。配依規 四、建築物地各 層之設計下水平 地震力依規 五、耐震分析時， 建築結構之模 擬情形，並求 幾何、形狀之 擬、質量分 、構材斷面 、質與土及 、基礎結構互 之模擬準確。 六、為考慮質 、布之不確 、各層質心 、位置應考 、位算所得 、計置偏移 、置偏移 、偏移動 、之動態 、矩放大 、依規範 七、地震產生 、間相對側 、移應予限 、以保障安 、體核之層 、核向位 、向的地 、之移 、許之 、側之 、向位 、側移 、角及	
--	---	--

為避免地震時引起之建築物碰撞，應留之規定。建築物碰撞應留之規定。建築物碰撞應留之規定。 八、為使建築物各層具有均勻強度，應檢核剪核圍容範圍。 九、為使建築物具垂直力，應考慮。	間之建築物碰撞應留之規定。建築物碰撞應留之規定。建築物碰撞應留之規定。 八、為使建築物各層具有均勻強度，應檢核剪核圍容範圍。 九、為使建築物具垂直力，應考慮。	
第四十六條之一 雜項工作物結構應自行承擔垂直載重與地震力；其設計與地震力依規範規定。	第四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以外自行承擔垂直載重與地震力；其設計與地震力依規範規定。	修正理由同第四十二條，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第六十五條 地基調查得依據建築計畫分期實施。 地基調查計畫之地下探勘調查點之數量、位置及深資層之可用性、地層物之複雜性、建築物之種類、規模及其重要性訂定之；其調查點數應依下列	第六十五條 地基調查得依據建築計畫分期實施。 地基調查計畫之地下探勘調查點之數量、位置及深資層之可用性、地層物之複雜性、建築物之種類、規模及其重要性訂定之。其調查點數應依左列	第二項本文、第一款、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定： 一、基地面積每六或所三者查面平建築蓋千部地層建築之其 百平方公尺基礎每尺調地千建築涵三之基地設計定 建蓋面公一基六或所過三尺視、及設計定 涵平方公尺基礎超過公尺得形、及設計定 百，應設。但過尺或所過公尺得形、及設計定 ，應。但過尺或所過公尺得形、及設計定 點。超過公尺基礎超過公尺得形、及設計定 積。超過公尺基礎超過公尺得形、及設計定 方。超過公尺基礎超過公尺得形、及設計定 物面積平方公尺得形、及設計定 面平方公尺得形、及設計定 平，得形、及設計定 分之，地雜性結構，決定 之複雜性結構，決定 物需求，決定 需調查點數。 二、同一基地之調查點數，不得當果，結時應增設 查於二點，結時應增設 處探查異需要 顯差需要 視需要 查點。 調查深度至少 達到可據以確認 基地之層狀，設 以符合基礎構造， 以規範所定有關 設計及施工所需 之深度。 同一基地之調查點，至少應有二處符合前項規定。	定： 一、基地面積每六或所三者查面平建築蓋千部地層建築之其 百平方公尺基礎每尺調地千建築涵三之基地設計定 建蓋面公一基六或所過三尺視、及設計定 涵平方公尺基礎超過公尺得形、及設計定 百，應設。但過尺或所過公尺得形、及設計定 ，應。但過尺或所過公尺得形、及設計定 點。超過公尺基礎超過公尺得形、及設計定 積。超過公尺基礎超過公尺得形、及設計定 方。超過公尺基礎超過公尺得形、及設計定 物面積平方公尺得形、及設計定 面平方公尺得形、及設計定 平，得形、及設計定 分之，地雜性結構，決定 之複雜性結構，決定 物需求，決定 需調查點數。 二、同一基地之調查點數，不得當果，結時應增設 查於二點，結時應增設 處探查異需要 顯差需要 視需要 查點。 調查深度至少 達到可據以確認 基地之層狀，設 以符合基礎構造， 以規範所定有關 設計及施工所需 之深度。 同一基地之調查點，至少應有二處符合前項規定。	
第六十九條 淺基礎以自身各種下所超 基礎板承載其物於基土，不 及以重支，而， 載之土壓，力， 受之壓力，	第六十九條 淺基礎以自身各種下所超 基礎版承載其物於基土，不 及以重支，而， 載之土壓，力， 受之壓力，	酌作文字修正。

過其容許支承力。	過其容許支承力。	過其容許支承力。
第七十三條基礎板底應容許溫沖 七度之底土、地層變化或 深慮基力、體積之影響。	第七十三條基礎版底應容許溫沖 七度之底土、地層變化或 深慮基力、體積之影響。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十八條之一獨腳式符規 七立、基合範。 基礎板之結構剪度編 設計，應與應符合本 第六章規定。	第七十八條之一獨腳式符規 七立、基合範。 基礎版之結構剪度編 設計，應與應符合本 第六章規定。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十八條之一深基柱 八包括樁基礎，分別基 礎狀體，中層建築物之 埋設於上部載重。	第八十八條之一深基柱 八包括樁基礎，分別基 礎狀體，中層建築物之 埋設於上部載重。	因應工程技術變遷，基礎式基井壁連續均分無基本示編之基礎 工程增加連續箱型結構，現「基本示編」箱狀 工礎箱沉及幾何且類似基前酌路（共編）沉柱 礎及因礎之柱亦涵爰「解說構將為 深礎。基礎狀法「沉面，會同下部，修正」。
第一百條為基樁以整 一應須接頭面樁節基應 支必其礎內生象強	第一百條為基樁以整 一應須接頭面樁節基應 支必其礎內生象強	酌作文字修正。

設計規範依接頭型式及接樁次數折減之。	設計規範依接頭型式及接樁次數折減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柱狀基礎係以預築沉埋或場鑄容許基礎計算。	第一百二十一條 沉箱埋築，依規範計算。	修正理由同第八十八條之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二 磚樓板及屋頂，並經有效傳遞其兩向樓層之鋼筋，與樓板連結成一體。過梁應具足夠之強度及剛度，以抵抗面內與面外力。兩向結構牆之壁量與所圍成之各分割面積，應符合規範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二 磚樓板及屋頂，並經有效傳遞其兩向樓層之鋼筋，與樓板連結成一體。過梁應具足夠之強度及剛度，以抵抗面內與面外力。兩向結構牆之壁量與所圍成之各分割面積，應符合規範規定。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七十條之一 加強混凝土空心磚建築物，指以混凝土空心磚疊砌，並補強之結構牆、鋼筋樓板及基礎，應在插入鋼筋與鄰磚填充。	第一百七十條之一 加強混凝土空心磚建築物，指以混凝土空心磚疊砌，並補強之結構牆、鋼筋樓板及基礎，應在插入鋼筋與鄰磚填充。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七十條之七 結構牆內鋼筋之錨定及搭接，應符合下	第一百七十條之七 結構牆內鋼筋之錨定及搭接，應符合下	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列規定： 一、結構牆之縱向筋應錨定於上鄰接之過梁板、基礎或樓板。 二、結構牆之橫向筋原則上應錨定於交會在端部之另一向結構牆內。 三、開口部上下緣之撓曲補強筋應錨定於其左右之結構牆。 四、鋼筋錨定及搭接之細節，依規範規定。	列規定： 一、結構牆之縱向筋應錨定於上鄰接之過梁版、基礎或樓版。 二、結構牆之橫向筋原則上應錨定於交會在端部之另一向結構牆內。 三、開口部上下緣之撓曲補強筋應錨定於其左右之結構牆。 四、鋼筋錨定及搭接之細節，依規範規定。	
第一百七十條之九 過梁之寬度及深度依規範規定。 未與鋼筋混凝土屋頂板連接之過梁，其有效寬度應符合規範規定。	第一百七十條之九 過梁之寬度及深度依規範規定。 未與鋼筋混凝土屋頂版連接之過梁，其有效寬度應符合規範規定。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木構造建築物之各構材，須能承受其所承載之靜載重及活載重，而不超過容許應力定。 木構造建築物應加用斜支撐或隅支撐或合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集成材，以加強樓板、屋面板、牆板，使能承受由於風力或地震力所產生之橫力，而不致傾倒、變形。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木構造建築物之各構材，須能承受其所承載之靜載重及活載重，而不超過容許應力定。 木構造建築物應加用斜支撐或隅支撐或合於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集成材，以加強樓版、屋面版、牆版，使能承受由於風力或地震力所產生之橫力，而不致傾倒、變形。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木構造各構材防腐要求，應符合下列規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木構造各構材防腐要求，應符合左列規定	本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 一、木構造之主要構材柱、梁、牆板及木地、檻等距地面一公分以內之部分，應以有效之防腐措施，防止蟲、蟻類或菌類之侵害。 二、木構造建築物之外牆板，在容易腐蝕部分，應鋪以防分水，紙或其他類似之材料，再以鐵絲網塗敷或水泥砂漿或其他材料處理之。 三、木構造建築物之地基，須先清除花草樹根及表土深三公分以上。	： 一、木構造之主要構材柱、梁、牆板及木地、檻等距地面一公分以內之部分，應以有效之防腐措施，防止蟲、蟻類或菌類之侵害。 二、木構造建築物之外牆板，在容易腐蝕部分，應鋪以防分水，紙或其他類似之材料，再以鐵絲網塗敷或水泥砂漿或其他材料處理之。 三、木構造建築物之地基，須先清除花草樹根及表土深三公分以上。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木構造各木構材採用集成材之設計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集成材之容許應力、弧構材、曲度因素、徑向應力、長細因數、梁深因數、合因數、割鋸限制、形因數、集成材木柱、集成材木板、集成材膜板應符合規範規定。 二、集成材、合板、用料、配料、接頭等均應符	第二百二十一條 木構造各木構材採用集成材之設計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集成材之容許應力、弧構材、曲度因素、徑向應力、長細因數、梁深因數、合因數、割鋸限制、形因數、集成材木柱、集成材木板、集成材膜板應符合規範規定。 二、集成材、合板、用料、配料、接頭等均應符	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合 中 華 民 國 國 家 標 準 ， 且 經 政 府 認 可 之 檢 驗 機 關 檢 驗 合 格 ， 並 有 證 明 文 件 者 ， 始 得 應 用 。	合 中 華 民 國 國 家 標 準 ， 且 經 政 府 認 可 之 檢 驗 機 關 檢 驗 合 格 ， 並 有 證 明 文 件 者 ， 始 得 應 用 。	
第 二 百 五 十 九 條 梁 或 板 梁 承 受 載 重 ， 應 使 其 外 緣 彎 曲 應 力 不 超 過 容 許 彎 曲 應 力 ， 其 端 剪 力 不 超 過 容 許 剪 應 力 。	第 二 百 五 十 九 條 梁 或 版 梁 承 受 載 重 ， 應 使 其 外 緣 彎 曲 應 力 不 超 過 容 許 彎 曲 應 力 ， 其 端 剪 力 不 超 過 容 許 剪 應 力 。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
第 三 百 三 十 二 條 建 築 物 以 結 構 混 凝 土 建 造 之 技 術 規 則 ， 依 本 章 規 定 。	第 三 百 三 十 二 條 建 築 物 以 結 構 混 凝 土 建 造 之 技 術 規 則 ， 依 本 章 規 定 。	一、第二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四項明定現行規範名稱修正為規範規定內容，爰將「結構混凝土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設計規範）及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以下簡稱施工規範）…」文字修正為「結構混凝土相關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設計規範）及施工規範（以下簡稱施工規範）……」。
各種特殊結構 以結構混凝土建造者如弧拱、薄殼、摺板、水塔、水池、煙囪、散裝倉、樁及耐爆構造等之設計及施工，原則依本章規定辦理。	各種特殊結構 以結構混凝土建造者如弧拱、薄殼、摺版、水塔、水池、煙囪、散裝倉、樁及耐爆構造等之設計及施工，原則依本章規定辦理。	
本章所稱結構 混凝土，指具有結構功能之鋼筋混凝土及純混凝土。鋼筋混凝土含預力混凝土；純混凝土為結構混凝土中鋼筋量少於鋼筋混凝土之規定最低值者，或無鋼筋者。	本章所稱結構 混凝土，指具有結構功能之鋼筋混凝土及純混凝土。鋼筋混凝土含預力混凝土；純混凝土為結構混凝土中鋼筋量少於鋼筋混凝土之規定最低值者，或無鋼筋者。	
結構混凝土相 關設計規範（以下簡稱設計規範）及施工規範（以下簡稱施工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結構混凝土設 計規範（以下簡稱設計規範）及結構 混凝土施工規範（以下簡稱施工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三 百 七 十 五 條 之 三 結 構 混 凝 土 設 計 時	第 三 百 七 十 五 條 之 三 結 構 混 凝 土 設 計 時	酌 作 文 字 及 標 點 符 號 修 正 。

置、尺寸與補強方法。 五、構件之連結：構件接頭之鋼筋排置及預鑄構件之連接。 六、施工之特別要求：混凝土澆置次序，預力大小、施力位及置與程序，及預鑄構件吊裝等。 前項各款設計內容於設計規範定之。	置、尺寸與補強方法。 五、構件之連結：構件接頭之鋼筋排置及預鑄構件之連接。 六、施工之特別要求：混凝土澆置次序，預力大小、施力位及置與程序，及預鑄構件吊裝等。 前項各款設計內容於設計規範定之。	
第四百零七條 結構混凝土建築物之耐震設計，應符合本編第一章第五節之規定。 結構混凝土為抵抗地震力採韌性設計者，其構材應符合本節規定。	第四百零七條 結構混凝土建築物之耐震設計，應符合本編第一章第五節之規定。 <u>就地澆置之結構混凝土，為抵抗地震力採韌性設計者，其構材應符合本節規定在以前回歸期四百七十五年之大地震地表加速度作用下，以彈性反應結構分析所得之構材設計內力未超過其設計強度者，得不受第四百零八條至第四百十二條規定之限制。</u> <u>未依前二項規定設計抵抗地震力之結構混凝土，經實驗與分析證明其具有適當之強度及韌性，使耐震能力等於或超過本節規定者，仍可使用。</u>	一、臺灣位於板塊交界處，地震頻繁且強烈，預鑄及就地澆置之結構混凝土皆應考量韌性設計，以維安全，爰刪除第二項「就地澆置之」及排除韌性設計之相關規定。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確有困難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爰刪除第三項。
第四百零八條 抵抗地	第四百零八條 抵抗地	修正理由同第四百零

土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考慮在地震時，所有結構材與非結構材之相互作用線性或非線性之影響。 二、應考慮在設計之撓曲構材、梁柱、柱接頭、結構牆、橫隔板及桁架應符合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一十二條之規定。 三、混凝土規定抗壓強度之限制與鋼筋材質與設計細節於設計規範定之。 非抵抗水平地震力之構材，應符合第四百一十二條之一規定。	就地澆置結構混凝土採使其構材在所需塑性變形，並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應考慮在地震時，所有結構材與非結構材之相互作用線性或非線性之影響。 二、應考慮在設計之撓曲構材、梁柱、柱接頭、結構牆、橫隔板及桁架應符合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一十二條之規定。 三、混凝土規定抗壓強度之限制與鋼筋材質與設計細節於設計規範定之。 非抵抗水平地震力之構材，應符合第四百一十二條之一規定。	七條，爰刪除第一項本文「就地澆置」，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百一十二條 結構牆、橫隔板及桁架設計為抵抗地震力之系統之一部分者，其剪力之配置、鋼筋等設計細節於設計規範定之。	第四百一十二條 結構牆、橫隔板及桁架設計為抵抗地震力之系統之一部分者，其剪力之配置、鋼筋等設計細節於設計規範定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百一十七條 構材之撓曲及軸力強度設計法設計時，	第四百一十七條 構材之撓曲及軸力強度設計法設計時，	酌作文字修正。

應考慮縱向鋼筋與 橫向鋼筋之種類及 用量要求及配置、 受撓構材之橫向支 撐、受壓與設計受 細效梁、合成受壓 ，深材、支承板系 構軸力構材及承壓 強度等，設計細節 於設計規範定之。	應考慮縱向鋼筋與 橫向鋼筋之種類及 用量要求及配置、 受撓構材之橫向支 撐、受壓與設計受 細效梁、合成受壓 ，深材、支承板系 構軸力構材及承壓 強度等，設計細節 於設計規範定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之一 梁、柱、<u>板</u>、牆及 基礎等構件與其接 <u>頭</u>之設計應依本章 之規定。 <u>板</u>、牆及基礎 等構件並得依合理 之假設予以簡化， 其簡化方式及設計 細節於設計規範 定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之一 梁、柱、版、牆及 基礎等構件之設計 應依本章之規定。 版、牆及基礎 等構件並得依合理 之假設予以簡化， 其簡化方式及設計 細節於設計規範 定之。	查結構系統構件中尚 包含接頭，爰予增列 ，以包括所有結構系 統構件，並酌作文字 修正。